

有關
《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草擬本的
諮詢總結

2025年8月

目錄

引言	3
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和保監局回應的概要	4
總結及後續工作	5
附件A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6
附件B – 所收到的其他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8
附件C1 – 《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 (標明修訂事項的版本).....	19
附件C2 – 《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 (定稿).....	24
附件D1 – 披露報表模板 (標明修訂事項的版本).....	29
附件D2 – 披露報表模板 (定稿).....	42

引言

1.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條例》」)第21A條賦予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規則的權力，就獲授權保險人向公眾披露關於其事務狀況的資料訂明詳細規定。
2. 《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的草擬本(「規則草擬本」)旨在列明獲授權保險人須向公眾披露的資料的詳細規定，以及資料披露的方式和時間。
3. 規則草擬本旨在訂定以下內容：
 - 適用於規則中所使用的字詞的定義；
 - 適用於規則的獲授權保險人範圍；
 - 披露的基準；
 - 披露的時間和方式；以及
 - 每年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其他所須資料的規定。
4. 保監局於2025年3月14日發表了規則草擬本，並進行公眾諮詢。保監局在諮詢期間中收到39份來自業界持份者和專業團體的意見書。回應者完整名單見附件A。
5. 依據《條例》第132(3)條，保監局發表本文件以概述收到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和保監局回應的概要

規則草擬本的適用範圍

6. 大部分回應者就擬議的須遵守公眾披露規定的獲授權保險人範圍表示同意或未有發表意見。數名回應者查詢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公眾披露規定。在這方面，鑑於香港保險人和非香港保險人均須遵守《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¹，規則草擬本應同樣適用於這兩類保險人²，以使保單持有人能夠一致地獲取和了解相關資料。
7. 少數回應者有意見認為，正在清償保險債務的保險人(即第3(1)(a)條所指已停止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的保險人)，可能仍具有相當規模的正在清償保險債務的業務，當中涉及相當數量的保單持有人，因此不應被自動排除在披露規定外。考慮到這些意見，以及從保障保單持有人的角度而言，為提供額外保障措施，規則草擬本第3條將

¹ 海事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勞合社除外。

² 為清晰起見，指定保險人應按整間公司層面以作公眾披露規定。

作出修訂，將正在清償保險債務的保險人納入適用範圍。然而，該等保險人可依據《條例》第21A(2)條向保監局申請豁免，而保監局將視情況考慮豁免個別正在清償保險債務的保險人之披露要求。

公眾披露的時間規定

8. 大部分回應者就規則草擬本中擬議公眾披露的時間表示同意或未有發表意見。少數回應者建議給予更多時間準備公眾披露。規則草擬本擬於2026年實施，這已考慮到在讓獲授權保險人有足夠時間適應公眾披露規定以及確保保單持有人及公眾能及時獲取資料之間取得平衡。此外，規則草擬本第2條已訂明披露過渡期的安排(即規則草擬本的生效日期至2027年6月30日的期間)，在此期間，保險人可獲額外兩個月時間(即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8個月內)準備其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及披露項目

9. 大部分回應者未有就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少數回應者詢問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需要，提出對於私人公司而言，此類報表可能包含敏感資料的考慮。在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下，保險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均向公眾開放。此外，在香港，根據修訂前《條例》³已廢除的第21條，獲授權保險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一直以來已透過公司註冊處向公眾開放。擬議的披露規定將確保公眾能夠持續查閱經審計財務報表。
10. 部分回應者就披露報表中某些擬議項目可能存在的敏感性發表了意見。在這方面，規則草擬本第6條下的擬議披露項目是符合《保險核心原則》第20條「公眾披露」的最低標準，並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常規。其中少數回應者指出，披露項目的名稱「定價充足水平」可能會造成不恰當的印象，因為相關資料通常與承保表現相關。我們了解到這項意見，並將該項目更名為「承保業績」。
11. 部分回應者建議，應向公眾提供支援性資訊和教育，以協助他們充分理解披露報表。我們會把這些意見納入考慮範圍，並將考慮制定合適的訊息，作為公眾教育工作的一部分。
12. 除上述主要意見外，收到的其他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載於附件B。規則草擬本的標明修訂事項版本(根據收到的意見或其他原因所作的修訂)及定稿分別載於附件C1及附件C2。草擬披露報表模板的標明修訂版本(根據收到的意見或其他原因所作的修訂)及定稿分別載於附件D1及附件D2。

³ 這是指在緊接《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第2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例》。

總結及後續工作

13. 這規則的最終定稿將於2026年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2026年生效。
14. 保監局在此衷心感謝所有回應者對這項諮詢的參與。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
2.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ocietà per Azioni
3. Assuranceforeningen Gard-gjensidig -
4. 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5.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6.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7. 微藍保險有限公司
8. 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1.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2.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3. Compagnie Française d'Assurance pour le Commerce Extérieur
14. 消費者委員會
15. 大新保險有限公司
16. Factor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17.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18.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
19.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20.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21.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 香港財務規劃師學會
23. LAU MING FAI
24.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25. 閩信保險有限公司
26. Münchener Rück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27. OneDegree Hong Kong Limited
28.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
29.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 保誠財險有限公司
30. RGA Reinsurance Company
31. St. James's Plac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32.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33. 香港保險業聯會
34. 香港律師會
35.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The
36.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37.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 38.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39. Zurich Assurance Ltd / Zürich 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AG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 Zurich International Life Limited /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所收到的其他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草擬本

項目	所收到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第3條 適用範圍		
1	- 一名回應者支持豁免根據《第41R章》採用過渡性安排的保險人的披露規定，但詢問公眾會否知道該等保險人「處於過渡期」的狀態。 - 兩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採用過渡性安排的保險人仍可披露與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無關的其他資料，或採用簡化的公眾披露模板。 - 兩名回應者請求釐清，當採用過渡性安排的保險人與持份者討論其償付能力狀況時，是否有任何特定規定，或保險人是否可以避免表明其償付能力狀況受過渡性安排的影響。	- 採用過渡性安排的保險人名單已屬公開資料，該等資料已根據《第41R章》第88條刊載於憲報。 - 部分或選擇性披露會導致誤導性解讀。如採用過渡性安排的保險人需與持份者溝通說明其償付能力狀況，他們則應充分考慮此類資料的適當性和充足性，尤其要考慮到保險人正受過渡性安排所限。如有疑問，他們應諮詢保監局的相關個案主任。
第4條 披露的時間和方式 – 時間表		
2	兩名回應者建議，若日後在披露規定方面(例如時間、披露方式)有任何變動，保監局應預留足夠時間通知保險人。	若日後有任何擬議的變動，保監局將適時與業界進行討論和給予準備。
3	兩名回應者請求釐清，是否可就公眾披露的時間規定提出延期申請，以及該等申請是否設有截止日期。	根據第4(5)條，保監局可應適用保險人的書面申請，在有足夠理由下酌情將指明期限(即披露期限)延長不超過3個月。保險人如考慮申請延期，應盡早與個案主任商討。
4	兩名回應者建議在披露資料的仔細程度方面採取分階段方法，並配以描述資料。一名回應者亦建議先向選	為協助保險人就規則草擬本中提出的2026年(就2025財政年度)全面披露做更好的準備，保監局將在2025

項目	所收到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定消費者群組提供披露報表作為開始。	年第三季度發布一份通函，為2024財政年度的披露提供更多指導。為了讓保險人逐步適應全面披露的規定，2024財政年度的披露將僅限於量化數據。
5	一名回應者希望釐清根據第2條就根據《第41R章》採用過渡性安排的保險人的「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定義。該回應者亦建議，應為採用過渡性安排的保險人分開設立一個披露過渡期，因為該等保險人目前無法受惠於截至2027年6月30日的披露過渡期。	- 舉例而言，對於一間過渡性安排於2027年6月30日結束的保險人而言，其「首個適用財政年度」指：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若財政年度終結日為12月31日； 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若財政年度終結日為6月30日。 為此，第2條已作出修訂以提高清晰度。 - 如上述例子所示，採用過渡性安排的保險人最早須在2028年6月進行公眾披露，因此該等保險人應有充足的時間進行準備和適應，以符合公眾披露的規定。
6	一名回應者建議，應鼓勵資源充足的上市保險人，主動在披露過渡期間把握最早時機主動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	保險人可以提早於規則草擬本所訂的時間表之前發布公眾披露報表。
第4條 披露的時間和方式 – 方式		
7	- 少數回應者希望了解批准集團公司的互聯網網站為合資格互聯網網站的考慮與標準。 - 一名回應者請求釐清，經審計財務報表與披露報表是否必須在同一互聯網網站上披露。	- 如某互聯網域名屬專為某適用保險人(或僅為某組適用保險人)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則符合第2(1)(a)條的定義。為清晰起見，如果適用保險人屬非香港保險人，則其總公司互聯網網站可符合第2(1)(a)條下的定義。 - 第2(1)(b)條旨在為適用保險人提供靈活性，例如適用保險人本身沒有網站，則可使用集團公司的互聯網網站進行公眾披露。批准使用集團公司的

項目	所收到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互聯網網站的準則，主要考慮保險人的相關報表是否能夠在集團公司的網站上容易被清晰識別。 • 適用保險人可在不同的合資格互聯網網站上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披露報表。儘管如此，我們建議採取方便讀者相互參照有關資料的做法。
8	• 少數回應者建議利用保監局網站進行披露。一名回應者建議保監局將披露的描述項目納入監管申報表，並從申報表中抽取量化及描述資料以發布於保監局網站。另有一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保監局網站的臨時統計數據可能已經達到了部分公眾披露的目的。 • 少數回應者建議保監局運用保險人在監管申報表的數據，並自動填報於披露報表模板中，以提升效率。	其他制度下的常規是，受規管實體在其網站提供公眾披露資料並以自身的方式披露此類資訊。基於安全考慮，數據無法從呈交監管申報表的系統自動匯出，然而保監局已在相關監管申報表中新增表格，以便編製披露報表。
9	• 少數回應者建議僅以一種語言發布披露報表，並允許保險人選擇主要語言。 • 一名回應者建議制定常用技術字詞的中文詞彙表，以便各保險人統一使用。	• 為確保公眾可獲取資料，披露報表可使用英文(附中文翻譯)或中文(附英文翻譯)。如控權人只通曉兩者中的一種語言，則無需在翻譯版本上簽署。 • 為協助保險人準備，保監局將提供披露報表模板的中文版本，並發布詞彙表(中文及英文版本)。
10	一名回應者詢問，無論保險人是香港保險人或非香港保險人，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只要求使用一種語言。	所有保險人(不論是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或其他非香港保險人)僅須披露根據《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3條向保監局所呈交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相同版本，而無需翻譯該經審計財務報表。
11	兩名回應者請求釐清向保監局呈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披露報表的模式，以及呈交次數。	就第4(6)條而言，適用保險人須每年透過呈交系統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披露報表的網站連結。
12	一名回應者詢問第4(7)條是否要求保險人永久保存相關披露以作存檔用途，並詢問此項規定是否有別於	第4(7)條與《條例》第16(4)條所規管的記錄類型不同，目的亦不相同。《條例》第16(4)條適用於為監管

項目	所收到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保險業條例》(「《條例》」)第16(4)條，即保險人須保存任何帳簿不少於七年。	及會計目的而須保存的帳簿，為監察及會計控制設定基準；而第4(7)條則適用於為公眾查閱而保存的披露報表存檔，並可透過電子方式保存以符合規定。
13	一名回應者指出披露渠道需具多樣性以確保公眾能夠獲取資訊，並建議保監局鼓勵保險人應公眾要求時，盡速提供披露文件的印刷本。	保監局認同讓公眾以電子或實體方式查閱保險人披露資料的重要性，相關要求已在第4(7)條中規定。相關條文亦已作適當修訂，規定在公眾提出要求時，應盡速向公眾提供此類資料。
第5條 每年須披露的財務報表		
14	- 少數回應者建議透過公司註冊處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 - 少數回應者建議僅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摘錄。 - 兩名回應者詢問，基於《條例》下的披露規定，是否仍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	- 對於維護保單持有人和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為避免因資料不完整而導致誤解，便利公眾查閱經審計財務報表並確保此類資料披露的完整性是至關重要的。目前的擬議也與其他先進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一致。 - 披露規定並未取代其他法定存檔規定，包括《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
第6條 每年須披露的資料 – 一般性意見		
15	- 一名回應者詢問非香港保險人的分行在編製披露項目時可否參考總公司的財務報表。 - 另一名回應者詢問，如果在集團監管框架下已披露類似資料，已受集團監管的保險人是否可被豁免或部分豁免披露。	- 在編製披露報表時，保險人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財務報表或其他現有報告中的相關資料是否可適當地被採用。對於非香港保險人的分行，有關披露應與披露報表的編製基準(即香港分行層面)保持一致。 - 同一原則也適用於集團監管框架下的集團內的獲授權保險人。
16	兩名回應者建議，應允許保險人就須提供資料的仔細程度作出判斷，而非依循標準披露報表模板。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披露的詳細程度應按保險人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標準化的披露報表模板確保了披露內容的一致性，這對於促進可比性和公眾的理解至關重要。儘管如此，保險人可按其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運用專業判斷製定披露報表的描述細節。

項目	所收到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 一名回應者表示，由於初創保險人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披露規定可能會對其不利。兩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數個披露項目(例如有關財務狀況和保險負債的資料)可能與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的某些資料重複。 • 一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披露可能無法反映表外承諾或義務(例如母公司擔保)，而這可能會影響保險人面臨的風險。	• 財務報表遵循會計準則，而披露報表則按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而編製。保險人可運用專業判斷，考慮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的資料是否可應用於披露報表。 • 在現行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表外項目並不包含在內。然而，保險人可補充任何可能對保險人造成重大風險的關鍵合約的重要資料。就所述例子而言，母公司資訊已包含在「公司簡介」中，但如果存有具法律效力的擔保，保險人可將此類擔保資訊連同與該擔保相關的任何關鍵條件一併補充。
17	• 少數回應者詢問以業務類型(例如長期業務、分紅業務和一般業務)進行分類披露的必要性。一名回應者建議披露保險人整體的數據，並附上基金資訊的描述，這做法與經審計財務報表相同。 • 一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對於有較少一般保險業務的綜合保險人而言，一般業務的詳細披露資料未必對其財務狀況提供有意義的理解，並建議此類保險人在披露與一般業務相關的資料時應更具靈活性。 • 一名回應者詢問，將一般保險業務按業務線來披露一般保險負債和財務業績過於仔細，可能會使單一險種保險人相對於擁有多條業務線的保險人較為不利，並建議將一般保險業務分為汽車、僱員補償、其他直接業務和再保險。	• 分類披露與《保險核心原則》第20.5條之保險人就準備金提供分類資料的要求一致。此外，根據修訂前《條例》已廢除的第21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的規定中，亦已要求保險人透過表格L1⁴按保險業務類別(從類別A到類別I)提供更詳細的分類報告以作表現分析，而且此類資料已經向公眾開放。 • 現時披露報表模板中擬議的分類資料也旨在反映現行《條例》下的基金規定。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分類資料是有需要的，以了解資產如何分配以支持有關負債，並且相關資料與《條例》的基金規定一致。採用標準化格式的披露報表亦是需要的，以提高清晰度及可比性予保單持有人及廣大公眾。對於長期業務，由於分紅業務佔香港長

⁴ 根據修訂前《條例》中已廢除的附表3。

項目	所收到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期業務的大部分業務，因此資產負債表和表現分析項目僅要求就分紅業務(而非長期業務基金下的每個基金)進行分類披露。而將一般保險按業務線劃分可有助反映各業務線的性質及風險。
18	- 一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與前一年相比的重大變化的解釋可能會讓公眾感到難以理解。 - 另一名回應者請求釐清「重大變化」的門檻。	《保險核心原則》第20.0.8-20.0.9條要求披露重大變化，以便在不同報告期之間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對重大變化作出解釋有助披露報表的讀者能夠更清晰地理解資料。 - 一般而言，如某項變化能夠合理地影響決策或判斷，則可視為重大變化。
19	一名回應者留意到「(如適用)」的字眼並非在所有可能僅與長期或一般業務相關的披露項目中出現。	若保險人認為某項披露項目與其業務無關，則應聲明該項目不適用。
20	一名回應者請求釐清哪些類型的資料屬於「描述」資料，並詢問公司簡介、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變動或其他評註、用於投資估值的假設和方法及其重大變化應否被視為描述資料。	「描述」資料是指在披露報表模板文字欄位中填寫的敘述性資料。回應者所引用的例子為描述資料。
21	一位回應者關注增加公眾披露可能會使保險人(或保監局)在發生重大保險事故時面臨潛在的集體訴訟。	香港目前並沒有集體訴訟制度，且集體法律行動只能在特定有限條件下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嚴格管轄的代表的法律程序進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現有法律和法規，保險人已須向保監局及保單持有人披露關鍵資料。擬公眾披露規定也旨在使香港的監管方法與業界最佳常規及國際公認標準保持一致，並基於合法的監管目的。
22	一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規則草擬本缺乏明確規定允許保監局豁免保險人披露敏感或機密資料。	根據《條例》第21A(2)條，保險人可按個別情況提出申請，以更改規則草擬本訂明的披露規定。雖然此類更改是可行的，但我們預期此類更改屬特殊情況且需有充分理由。

項目	所收到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23	- 一位回應者建議，規則草擬本應將「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報告作為披露規定的一部分。 - 另一位回應者建議，除了年度披露報表外，披露規定應擴展至即時向公眾通報重大事件(例如資本充足水平的大幅波動、核數師變更)，以便公眾有充足的時間作出反應。	-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可持續披露路線圖⁵，保監局將繼續與業界合作，實施相關的可持續披露標準，並考慮未來的改善措施。 - 保監局將繼續透過對保險人的持續監管來補充擬議的披露規定，並在披露規定的未來檢視中考慮向公眾即時通報重大事件的建議。
第6條 每年須披露的資料 – 披露項目		
24	<u>公司架構與公司管治框架</u> - 一位回應者建議無需提供公司架構和公司管治框架的描述。 - 另一位回應者請求釐清披露公司架構的目的，並關注公司架構可能會因業務變化、監管規定或公司重組而改變。 - 第三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有關公司管治框架的披露可能會與公司架構下的披露重複，並要求提供更多指導以說明公司管治框架的描述是否可以僅限於《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指引10)所涵蓋的事項。	《保險核心原則》第20.3及20.4條要求披露公司架構和公司管治框架。「公司架構」指基本組織資料，例如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最終控權公司的基本背景、重大股東控權人和重大附屬公司。這些資料有助於讀者了解保險人的關聯關係及是否屬於更大的企業集團。這亦讓讀者了解公司架構的任何重大變化，而這些變化可能預示著控制權或監管規定的變化。「公司管治」應涵蓋整體公司管治框架、主要委員會及其各自的角色和職責。 - 儘管指引10可在適當情況下作為參考，但保險人仍應判斷「公司架構」或「公司管治框架」的某一資料是否與披露目的相關。
25	<u>投資</u> 兩位回應者建議無需提供用於投資估值的假設和方法的描述，其中一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保單持有人可能難以理解該等資料。	這些披露項目與《保險核心原則》第20.7條一致，當中要求披露投資估值所使用的假設和方法。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的規定。
26	<u>保險負債</u> 兩位回應者建議免除披露釐定保險負債所使用的	該等披露項目與《保險核心原則》第20.5及20.5.3條一致，當中要求披露用於推算保險負債所使用

⁵ https://www.fstb.gov.hk/fsb/tc/publication/report/docs/FSTB_Roadmap2024_eBooklet_TC.pdf

項目	所收到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詳細假設，以及推算該等假設的方法的規定。其中一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該等資料可能會讓讀者感到難以理解。 - 鑑於折現率是根據《保險(估值及資本)規則》所訂明的，另一位回應者請求釐清在釐定保險負債時選擇折現率的理據的期望。另一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折現率的推算對讀者來說較為技術性。 - 一位回應者請求釐清保險人是否需要披露關鍵假設的具體數值。	的假設和方法。 - 關於折現率方面，儘管無風險收益率曲線是由保監局所提供，保險人可解釋其貨幣選擇及對配調整組合的建構(如適用)。 - 保險人應根據其專業判斷以決定每項指明披露項目合適的詳細程度。規則草擬本並沒有規定披露假設的具體數值，保險人可自行考慮是否披露(例如，使讀者較易理解)。
27	一位回應者建議，保險負債應以淨額顯示，而非分別顯示再保險資產及負債。	披露報表(包括擬議的披露項目)均是基於《保險(估值和資本)規則》的估值規定，以及監管申報表。在可行的情況下，披露報表披露保險負債淨額，如一般保險負債淨額。
28	<u>資本充足水平</u> - 一位回應者關注，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披露可能會對中小型保險人和新創保險人造成較為不利，並可能導致不公平的競爭環境。該回應者也有意見認為，資本充足水平是在某個時間點計算的，可能無法反映保險人在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資本充足水平。 - 該回應者進一步建議，所披露的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可以以某一範圍內的比率(而不是使用實際比率)的方式顯示。	- 不論保險人的規模或業務模式如何，公眾都應能夠獲取相同程度的資料。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償付能力控制水平和/或類似的資本充足水平資料(例如資本基礎和訂明資本額)的披露是常見。 - 資本充足水平是讓保單持有人了解保險人履行義務能力的重要資料。保監局會考慮作出合適說明，以助公眾以適當的方式理解所披露的資料。
29	<u>風險管理</u> - 一位回應者建議無需提供保險人的風險管理的任何描述。 - 少數回應者請求釐清風險管理描述所需的詳細程度，並關注披露公司內部政策或自身風險和償付能	- 風險管理實務的披露符合《保險核心原則》第20.4、20.6和20.8條以及國際常規。 - 保險人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每項披露項目適當的詳細程度，並可按情況參考年報或其他資料。

項目	所收到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力評估報告的細節或會形成過多披露。一位回應者建議使用年報等公開資料以作風險管理披露。	
其他意見		
30	- 兩位回應者建議在完整報表的基礎上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披露報表的簡單摘要(例如償付能力的關鍵指標)。 - 部分回應者建議，保監局應就特定範疇提供教育，例如常用字詞、如何理解已公布的數據和關鍵資料(例如資本充足水平和訂明資本額的組成)，以及保險監管要求的一般概述。	- 所擬議的披露報表已經包括償付能力的關鍵指標，例如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在考慮到實施經驗後，披露規定的未來檢討中會考慮編製額外簡單摘要的建議。 - 保監局會考慮作出合適說明，以助公眾以適當的方式理解所披露的資料。
31	一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資料的一致性和可比性為至關重要，並引用了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指出「保險人提供的資料必須與在同一市場營運的其他保險人提供的資料具有可比性，並且隨時間的推移保持一致，以便閱讀資料的人能夠辨別相關趨勢」。	此意見支持標準化的披露報表模板的必要性。

披露報表模板

項目	所收到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32	<u>財務狀況</u> - 兩位回應者請求釐清以下問題： - 是否應將財務狀況的表格更名為「經濟資產負債表」，以用於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保險負債是否包含與單位相連產品或退休計劃相關的保單持有人帳戶資產的相應負債； - 財務狀況的表格應否另設欄位予非保險業務，以便計算公司總額，並與監管申報表一致。	- 由於「經濟資產負債表」可能非公眾廣泛理解的字詞，因此保留「根據保險(估值及資本)規則釐定的資產負債表」一詞。 - 保險負債包含與單位相連產品或退休計劃相關的保單持有人帳戶資產的相應負債。這與監管申報表的申報規定一致。 「股東基金」欄位應包含保險業務以外的項目(即包含非保險業務)。保監局將提供對應監管申報表

項目	所收到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另一位回應者建議從資產負債表中刪除「股東基金」欄位。	的參考來源，以方便業界編製披露報表。 「股東基金」一欄是可選填欄位，以便將所有欄位計算出公司總額，從而令報表更完整和更易理解。
33	<u>保險負債</u> - 兩位回應者提出，某些細節資料(例如現時估計值和現時估計邊際的披露)可能讓公眾難以理解。 - 一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披露報表的標題「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所有長期業務；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香港分行的所有長期業務(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除外)」和「適用於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如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冗長且難以解釋。	- 分別披露現時估計值和現時估計邊際符合國際常規。保監局會考慮作出合適說明，以助公眾以適當的方式理解所披露的資料。 - 表格標題旨在涵蓋所有不同的情況。保險人可依自身情況調整標題。
34	<u>財務表現</u> 一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儘管表現分析的表格並未涵蓋所有組成部分(例如未包括儲備金的變化和費用)，但其中包含的資料可能會被誤解為完整的損益表，並請求提供更多指導。	表現分析的表格僅顯示保費、已償付申索及投資回報，不應與完整的損益表混淆。保監局會考慮作出合適說明，以助公眾以適當的方式理解所披露的資料。
35	對於「財務表現/定價充足水平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一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已償付申索和投資回報的增幅可能與保單持有人無關。	《保險核心原則》第20條的最低要求和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均規定提供包括理賠發展在內的理賠統計資料。投資回報是保險人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之一，而《保險核心原則》第20條和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披露常規亦包括此在內。這些重大變化的解釋對於增進公眾理解為至關重要。
36	- 少數回應者請求釐清以下問題： 「定期保費」和「整付保費」的定義，以及是否需要就此分辨長期業務和一般業務；	「定期保費」指保單持有人就一份保險合約定期支付的保費。「整付保費」是指保單持有人就一份保險合約一次性支付的保費。這些定義與市場

項目	所收到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 投資回報的定義，以及是否包括資產初始結餘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 ○ 表現分析表應否另設欄位予非保險業務。 • 一位回應者建議在披露報表模板中添加相關規則的相互參照，並為「總計」和「股東基金」欄位提供對應監管申報表的參考來源。	統計中的用詞一致。這兩項在披露報表中只適用於長期業務。 • 投資回報包括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以及任何其他收入(例如利息)。投資回報包括在財政年度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之變動部分。 • 為便於公眾理解，「股東權益」欄位應包含保險業務以外的項目(即包括非保險業務)。 • 披露報表模板將添加規則的相互參照。同時，在可行的情況下，保監局將提供披露報表模板的參考來源，以便對應監管申報表。然而，披露報表中的某些項目可能需要根據報表或監管申報表中的其他數據進行簡單計算。
37	<u>資本充足水平</u> • 考慮到理解子風險模塊可能需要專業知識，少數回應者建議從風險資本額中刪除子風險模塊(例如披露總市場風險，而不進一步披露利率風險、股權風險等子風險)。有回應者建議，在訂明資本額的同一章節中提供有關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可更有助讀者全面理解，達致相關披露的目的。	• 子風險層面的公眾披露與國際標準以至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常規相同。 • 將訂明資本額細分為子風險模塊的表格可更一致地展現保險人承擔/面臨風險的性質。在擬議的披露報表模板中，保險人可選擇加入描述意見，進一步闡述訂明資本額的組成。
38	• 一位回應者有意見認為，由於公眾可能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以理解每個等級的定義以及不同的資本等級組合的含義，按等級劃分資本可能會讓公眾混淆。	• 按等級披露資本可提供保險人的資本基礎質素的資訊。這種披露方式符合國際常規，並能讓持份者作出更充分的分析。
39	<u>風險管理</u> • 一位回應者請求提供有關披露報表模板中「其他風險管理」項目所需資料的指導。	• 此項目為可選填項目，旨在提供靈活性讓保險人披露保險和投資風險以外的相關風險管理資訊。

《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
(第41章第21A 及129(1)條)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 –

分紅業務 (participating business) 具有本條例第21B(11)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互聯網網站 (eligible internet website) 指 –

- (a) 適用保險人的互聯網網站，或
- (b) 如獲保監局批准，獲授權保險人之集團公司的互聯網網站 (且該保險人的有關披露可在該網站識別)；

披露報表 (disclosure statement) 指按照第6條而擬備的披露報表；

披露過渡期 (disclosure transitional period) 指生效日期至2027年6月30日之間的期間；

首個適用財政年度 (first applicable financial year) 指 –

- (a)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 (除第(b)或(c)段中所述的適用保險人外) – 適用保險人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
- (b) 就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88條獲保監局批准採用過渡性安排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在該過渡性安排批准不再生效的有效期限屆滿後所結束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 (c) 就2024年7月1日後獲授權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該保險人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財政年度，或該獲授權保險人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 (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集團公司 (group company)，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包括最終控權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最終控權公司集團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

適用保險人 (applicable insurer) 指獲授權保險人或勞合社。

- (2) 除非在第(1)款另有所指，《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2條適用於本規則的詮釋，一如該條適用於《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的詮釋一樣。

3 適用範圍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第(2)款的規定下，本規則適用於適用保險人，除－

~~(a) 已停止訂立新保險合約(適用保險人作為分出者的再保險合約除外)的適用保險人；~~

~~(b)~~(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88條獲批准過渡性安排且該批准仍然有效的適用保險人；

~~(c)~~(b) 海事保險人；

~~(d)~~(c) 專屬自保保險人；或

~~(e)~~(d) 特定目的保險人。

(2) 如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21A(2)條更改本規則中適用於某適用保險人的任何規定，適用於該保險人的規則以更改後的規定為準。

4 披露的時間和方式

(1) 適用保險人須根據第5條的規定，披露自首個適用財政年度起每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 獲授權保險人須根據第6條的規定，從首個適用財政年度起就每個財政年度以披露報表作出披露，該報表應－

(a) 以英文提交並附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提交並附有英文譯本；及

(b) 以獨立文件的形式，使用保監局指明的格式和標準披露模板。

(3) 獲授權保險人須確保披露報表在發布時，所披露的信息在任何要項上均非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4) 在第(5)款的規定下，適用保險人須在資料所涉及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指明期限內，發布第(1)和(2)款所要求的披露(視何者適用而定)，其中指明期限－

(a) 在披露過渡期內結束的財政年度為8個月；或

(b) 在披露過渡期後結束的財政年度為6個月。

(5) 在不局限本條例第21A(2)條的原則下，如適用保險人能述明充足理由延長指明期限，保監局可應該適用保險人的書面要求行使其酌情權，將第(4)款所述的指明期限延長，但延長期不得超過3個月。

(6) 適用保險人須在第(4)款所述的指明期限內，或如依據第(5)款延長了相關期限，則延長的期限內，向保監局提交其於合資格互聯網網站上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披露報表(視何者適用而定)的連結。

(7) 獲授權保險人須按照第(2)款建立並保存其所有披露報表的存檔，並應公眾要求盡速提供該等披露報表的實體或電子版本以供查閱。

(8) 適用保險人須在其合資格互聯網網站上建立並保存第(1)和(2)款所述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披露報表的存檔，並至少涵蓋 –

- (a) 從首個適用財政年度起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所有財政年度；或
- (b) 最近5個財政年度，

以較短者為準。

5 每年須披露的財務報表

適用保險人須在第4(1)條所述的報告期間內，就每個財政年度披露根據《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第3條的規定向保監局呈交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6 每年須披露的資料

(1)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4(2)條所述的報告期間內，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一份包含本條規定之披露內容的披露報表。

(2) 獲授權保險人須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適用於該保險人的估值及資本規定作出披露，或如任何該等規定依據本條例第10(3)或130(1)條作出更改或放寬，則須根據經更改或放寬的規定作出披露。

(3)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其披露報表中披露 –

- (a) 其公司概况的資料，包括 –
 - (i)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ii) 其業務性質及業務運作地點；及
 - (iii) 其公司架構的描述；
- (b) 其公司管治的資料；
- (c) 以下有關其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和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的財務狀況的量化和描述資料 –
 - (i) 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 (列有根據第(5)款指明的組成部分)，並將其分開識別為長期保險業務、分紅業務和一般保險業務 (適用的話)；及
 - (ii)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相比，對第(i)節所述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變動變化的任何解釋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 (d) 有關其投資的描述資料及任何相關量化資料，包括 –
 - (i) 投資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及
 - (ii)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對第(i)節所述的假設和方法的重大變化的任何解釋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 (e) 有關其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和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的保險負債的量化和描述資料，包括 –
 - (i) 獲授權保險人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再保險資產

- 及再保險負債 (列有根據第(5)款指明的組成部分)，並將其分開識別每一長期業務基金類別(適用的話)；
- (ii) 獲授權保險人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及已減除再保險)(列有根據第(5)款指明的組成部分)，並將其分開識別第(5)款指明的每一業務線 (適用的話)；
 - (iii) 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推算該等假設的方法的描述 (包括獲授權保險人選擇貼現率的理據)；及
 - (iv)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相比，對第(iii)節所述的假設和方法的重大變化的任何解釋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 (f) 有關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和上一個財政年度(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的財務表現的量化和描述資料，包括－
- (i) 就長期業務、分紅業務和一般業務 (適用的話)，根據第(5)款指明的表現分析組成部分之細目分類；及
 - (ii)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對第(i)節所述的表現分析組成部分的重重大變化的任何解釋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 (g) 有關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和上一個財政年度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就一般業務的定價充足水平的量化和描述資料 (適用的話)，包括－
- (i) 就第(5)款指明的每一業務線 (適用的話)，根據第(5)款指明的定價充足水平組成部分之細目分類；及
 - (ii)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對第(i)節所述的定價充足水平組成部分的重重大變化的任何解釋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 (h) 有關其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和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時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的資本充足水平的量化和描述資料，包括－
- (i) 獲授權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及其根據第(5)款指明的組成部分；
 - (ii) 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基礎及其根據第(5)款指明的組成部分；
 - (iii) 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及
 - (iv)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相比，對第(i)、(ii)或(iii)節所述的項目的重重大變化的任何解釋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 (i) 有關其風險管理的描述資料，包括－
- (i) 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偏好與風險管治架構的描述；
 - (ii) 獲授權保險人的保險風險管理的描述；及
 - (iii) 獲授權保險人的投資風險管理的描述；及
- (j) 由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根據本條例第13A(12)條所指者) 或董事所作的陳述，說明－
- (i) 該控權人或董事對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是否感到滿意；
 - (ii) 披露報表的資料是否按照本規則及《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 擬備的；
 - (iii) 披露報表的資料可否與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第4(1)條呈交的周年申報表中相關經審計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及
 - (iv) 在披露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內，獲授權保險人是否已遵守適用於

該保險人的資本~~要求~~規定。

- (4) 第(3)(h)(i)款所指的訂明資本額，是指在應用任何因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88(2)條獲批准的過渡性安排而就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調減之前所釐定的訂明資本額。
- (5) 保監局可依據第4(2)(b)條指明 –
 - (a) 第(3)(c)(i)款所指的資產負債表的組成部分；
 - (b) 第(3)(e)(i)款所指的長期業務保險負債的組成部分；
 - (c) 第(3)(e)(ii)款所指的一般業務保險負債的組成部分；
 - (d) 第(3)(e)(ii)款所指的一般業務保險負債的指明業務線；
 - (e) 第(3)(f)(i)款所指的表現分析的組成部分；
 - (f) 第(3)(g)(i)款所指的一般業務的定價充足水平的組成部分；
 - (g) 第(3)(g)(i)款所指的一般業務的定價充足水平的指明業務線；
 - (h) 第(3)(h)(i)款所指的訂明資本額的組成部分；及
 - (i) 第(3)(h)(ii)款所指的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
(第41章第21A 及129(1)條)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 –

分紅業務 (participating business) 具有本條例第21B(11)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互聯網網站 (eligible internet website) 指 –

- (a) 適用保險人的互聯網網站，或
- (b) 如獲保監局批准，獲授權保險人之集團公司的互聯網網站 (且該保險人的有關披露可在該網站識別)；

披露報表 (disclosure statement) 指按照第6條而擬備的披露報表；

披露過渡期 (disclosure transitional period) 指生效日期至2027年6月30日之間的期間；

首個適用財政年度 (first applicable financial year) 指 –

- (a) 就適用保險人而言 (除第(b)或(c)段中所述的適用保險人外) – 適用保險人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
- (b) 就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88條獲保監局批准採用過渡性安排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在該過渡性安排的有效期屆滿後所結束的首個財政年度；或
- (c) 就2024年7月1日後獲授權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該保險人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財政年度，或該獲授權保險人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 (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集團公司 (group company)，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包括最終控權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最終控權公司集團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實體；

適用保險人 (applicable insurer) 指獲授權保險人或勞合社。

- (2) 除非在第(1)款另有所指，《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2條適用於本規則的詮釋，一如該條適用於《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的詮釋一樣。

3 適用範圍

-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第(2)款的規定下，本規則適用於適用保險人，除 –
 - (a) 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88條獲批准過渡性安排且該批准仍然有效的適用保險人；
 - (b) 海事保險人；
 - (c) 專屬自保保險人；或
 - (d) 特定目的保險人。
- (2) 如保監局根據本條例第21A(2)條更改本規則中適用於某適用保險人的任何規定，適用於該保險人的規則以更改後的規定為準。

4 披露的時間和方式

- (1) 適用保險人須根據第5條的規定，披露自首個適用財政年度起每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獲授權保險人須根據第6條的規定，從首個適用財政年度起就每個財政年度以披露報表作出披露，該報表應 –
 - (a) 以英文提交並附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提交並附有英文譯本；及
 - (b) 以獨立文件的形式，使用保監局指明的格式和標準披露模板。
- (3) 獲授權保險人須確保披露報表在發布時，所披露的信息在任何要項上均非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4) 在第(5)款的規定下，適用保險人須在資料所涉及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指明期限內，發布第(1)和(2)款所要求的披露 (視何者適用而定)，其中指明期限 –
 - (a) 在披露過渡期內結束的財政年度為8個月；或
 - (b) 在披露過渡期後結束的財政年度為6個月。
- (5) 在不局限本條例第21A(2)條的原則下，如適用保險人能述明充足理由延長指明期限，保監局可應該適用保險人的書面要求行使其酌情權，將第(4)款所述的指明期限延長，但延長期不得超過3個月。
- (6) 適用保險人須在第(4)款所述的指明期限內，或如依據第(5)款延長了相關期限，則延長的期限內，向保監局提交其於合資格互聯網網站上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披露報表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連結。
- (7) 獲授權保險人須按照第(2)款建立並保存其所有披露報表的存檔，並應公眾要求盡速提供該等披露報表的實體或電子版本以供查閱。
- (8) 適用保險人須在其合資格互聯網網站上建立並保存第(1)和(2)款所述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披露報表的存檔，並至少涵蓋 –

- (a) 從首個適用財政年度起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所有財政年度；或
- (b) 最近5個財政年度，

以較短者為準。

5 每年須披露的財務報表

適用保險人須在第4(1)條所述的報告期間內，就每個財政年度披露根據《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3條的規定向保監局呈交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6 每年須披露的資料

- (1)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4(2)條所述的報告期間內，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一份包含本條規定之披露內容的披露報表。
- (2) 獲授權保險人須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適用於該保險人的估值及資本規定作出披露，或如任何該等規定依據本條例第10(3)或130(1)條作出更改或放寬，則須根據經更改或放寬的規定作出披露。
- (3)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其披露報表中披露 –
 - (a) 其公司概况的資料，包括 –
 - (i) 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ii) 其業務性質及業務運作地點；及
 - (iii) 其公司架構的描述；
 - (b) 其公司管治的資料；
 - (c) 以下有關其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和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的財務狀況的量化和描述資料 –
 - (i) 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列有根據第(5)款指明的組成部分），並將其分開識別為長期保險業務、分紅業務和一般保險業務（適用的話）；及
 - (ii)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相比，對第(i)節所述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變化的任何解釋（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 (d) 有關其投資的描述資料及任何相關量化資料，包括 –
 - (i) 投資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及
 - (ii)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對第(i)節所述的假設和方法的重大變化的任何解釋（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 (e) 有關其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和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的保險負債的量化和描述資料，包括 –
 - (i) 獲授權保險人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未減除再保險前）、再保險資產及再保險負債（列有根據第(5)款指明的組成部分），並將其分開識別每一長期業務基金類別（適用的話）；

- (ii) 獲授權保險人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及已減除再保險)(列有根據第(5)款指明的組成部分)，並將其分開識別第(5)款指明的每一業務線 (適用的話)；
- (iii) 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推算該等假設的方法的描述 (包括獲授權保險人選擇貼現率的理據)；及
- (iv)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相比，對第(iii)節所述的假設和方法的重大變化的任何解釋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 (f) 有關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和上一個財政年度(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的財務表現的量化和描述資料，包括－
 - (i) 就長期業務、分紅業務和一般業務 (適用的話)，根據第(5)款指明的表現分析組成部分之細目分類；及
 - (ii)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對第(i)節所述的表現分析組成部分的重大變化的任何解釋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 (g) 有關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和上一個財政年度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就一般業務的定價充足水平的量化和描述資料 (適用的話)，包括－
 - (i) 就第(5)款指明的每一業務線 (適用的話)，根據第(5)款指明的定價充足水平組成部分之細目分類；及
 - (ii)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對第(i)節所述的定價充足水平組成部分的重大變化的任何解釋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 (h) 有關其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和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時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的資本充足水平的量化和描述資料，包括－
 - (i) 獲授權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及其根據第(5)款指明的組成部分；
 - (ii) 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基礎及其根據第(5)款指明的組成部分；
 - (iii) 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及
 - (iv)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相比，對第(i)、(ii)或(iii)節所述的項目的重大變化的任何解釋 (除關乎首個適用財政年度的披露報表外)；
- (i) 有關其風險管理的描述資料，包括－
 - (i) 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偏好與風險管治架構的描述；
 - (ii) 獲授權保險人的保險風險管理的描述；及
 - (iii) 獲授權保險人的投資風險管理的描述；及
- (j) 由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 (根據本條例第13A(12)條所指者) 或董事所作的陳述，說明－
 - (i) 該控權人或董事對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是否感到滿意；
 - (ii) 披露報表的資料是否按照本規則及《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 擬備的；
 - (iii) 披露報表的資料可否與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第4(1)條呈交的周年申報表中相關經審計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及
 - (iv) 在披露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內，獲授權保險人是否已遵守適用於該保險人的資本規定。

- (4) 第(3)(h)(i)款所指的訂明資本額，是指在應用任何因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88(2)條獲批准的過渡性安排而就市場風險的風險資本額的調減之前所釐定的訂明資本額。
- (5) 保監局可依據第4(2)(b)條指明－
- (a) 第(3)(c)(i)款所指的資產負債表的組成部分；
 - (b) 第(3)(c)(i)款所指的長期業務保險負債的組成部分；
 - (c) 第(3)(c)(ii)款所指的一般業務保險負債的組成部分；
 - (d) 第(3)(c)(ii)款所指的一般業務保險負債的指明業務線；
 - (e) 第(3)(f)(i)款所指的表現分析的組成部分；
 - (f) 第(3)(g)(i)款所指的一般業務的定價充足水平的組成部分；
 - (g) 第(3)(g)(i)款所指的一般業務的定價充足水平的指明業務線；
 - (h) 第(3)(h)(i)款所指的訂明資本額的組成部分；及
 - (i) 第(3)(h)(ii)款所指的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披露報表模板

本披露報表是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41R章)~~及《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第41W章)~~的規定編製。

1 公司簡介 (供參考: 《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第6(3)(a)條)

(a)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b) 業務性質及業務運作地點

(c) 公司架構的描述

2 公司管治框架 (供參考: 規則 第6(3)(b)條)

3 財務狀況 (供參考: 規則 第6(3)(c)條)

(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所釐定的資產負債表

(單位: 港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總資產										
現金和存款										
債務證券										
股權 (包括組合投資)										

(單位：港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房產										
貸款及放款										
逆向回購協議										
其他金融資產										
與單位相連產品或退休計劃相關的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再保險資產										
稅務資產										
其他資產										
總負債										
保險負債										
再保險負債										
回購協議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金融負債										
稅務負債										
其他負債										
淨資產										

(b) 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變動化或其他解釋評註 (如有)

4 投資 (供參考: 規則 第6(3)(d)條)

(a) 投資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

(b) 假設和方法的重大變化 (如有)

5 保險負債 (供參考: 規則 第6(3)(e)條)

(a) 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所釐定的保險負債總額 ~~(包括毛總額及淨總額)~~

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 [財政年度終結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所有長期業務 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香港分行的所有長期業務 (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除外)				適用於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如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 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長期業務總額
	分紅業務	相連長期 (類別C)	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 (類別G)	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 (類別H)	其他長期業務		
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未決申索							
現時估計值 ¹							
現時估計邊際							
預付保費							
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其中：一般保險負債							
再保險資產							
再保險負債							

¹ 不包括分開披露的未決申索、預付保費和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u>(單位：港幣千元)</u>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所有長期業務 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香港分行的所有長期業務(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除外)					適用於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如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長期業務總額
	分紅業務	相連長期 (類別C)	退休計劃管理 第I類 (類別G)	退休計劃管理 第II類 (類別H)	其他長期業務		
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未決申索							
現時估計值 ¹							
現時估計邊際							
預付保費							
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其中：一般保險負債							
再保險資產							
再保險負債							

¹ 不包括分開披露的未決申索、預付保費和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 [財政年度終結日]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u>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扣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u> (未減除再保險前)										
未決申索負債										
保費負債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u>其他一般保險負債</u>										
<u>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扣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u> (已減除再保險)										

(單位：港幣千元)	於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u>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u>										

(單位：港幣千元)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未減除再保險前)										
未決申索負債										
保費負債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已減除再保險)										

(b) 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推算該等假設的方法

(c) 假設及用於推算假設的方法的重大變化，或對保險負債的其他解釋評註 (如有)

6 財務表現 (供參考: 規則 第6(3)(f)條及第6(3)(g)條)

(a) 整體及分類的財務表現，包括保費、投資回報和索賠-申索

表現分析

保費和申索的表現分析

<u>(單位: 港 幣千元)</u>	截至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 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 [上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毛保費 ²										
定期保費										
整付保費										
淨保費										
定期保費										
整付保費										
已償付申索毛額										
已償付申索淨額										

² 對於長期業務而言，它指的是在財政年度內收取和應收的保費。對於一般業務而言，它指的是已承保的保費。

投資回報的表現分析

<u>(單位：港幣千元)</u>	<u>截至[財政年度終結日]止的財政年度</u>					<u>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止的財政年度</u>				
	<u>總計</u>	<u>長期業務</u>	<u>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u>	<u>一般業務</u>	<u>股東基金 (如適用)</u>	<u>總計</u>	<u>長期業務</u>	<u>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u>	<u>一般業務</u>	<u>股東基金 (如適用)</u>
投資回報										

(b) 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解釋評註 (如有)

(c) 一般業務的承保業績 (以符合定價充足水平的披露)

一般業務的定價充足水平承保業績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 止的財政年度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毛保費										
淨保費										
與本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計 估算綜合業務結果業績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計 綜合業務結果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未貼現承保結果業績－利潤 / (虧損)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 止的財政年度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毛保費										
淨保費										
與本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計 估算綜合業務結果業績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計 綜合業務結果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未貼現承保結果業績－利潤 / (虧損)										

(d) 定價充足水平承保業績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解釋評註 (如有)

--

7 資本充足水平 (供參考: 規則 第6(3)(h)條)

- (a) 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總額，和按子風險劃分的風險資本額 (並無使用採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7部分下部下的過渡性安排)

訂明資本額

<u>(單位: 港幣千元)</u>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市場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市場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人壽保險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死亡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長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人壽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發病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開支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人壽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一般保險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一般保險風險 (按揭保險風險除外) 的風險資本額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一般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風險模塊間的風險分散效益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吸收虧損能力上限的調整		
稅務影響的調整		
任何保監局指明調整的其他項目		
訂明資本額		

- (b) 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的資本基礎的組成

資本基礎

<u>(單位: 港幣千元)</u>	於 [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無限制一級資本		

<u>(單位：港幣千元)</u>	於 [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有限制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資本基礎		

(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	%

(d) 訂明資本額、資本基礎及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比率的重重大變化或其他解釋評註 (如有)

8 風險管理 (供參考: 規則 第6(3)(i)條)

(a) 風險偏好和風險管治架構

-

(b) 保險風險管理

(c) 投資風險管理

(d) 其他風險管理 (如有)

9 合規聲明 (供參考: 規則 第6(3)(i)條)

- (i) 我對 [保險公司人名稱] 在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中的資料是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和《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 擬備的；
- (iii) 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與根據《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第4條呈交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財政年度的 [保險公司人名稱] 周年申報表中相關經審計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
- (iv) 我信納 [保險公司人名稱] 在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中適用的資本要求規定。

姓名：	
職位：	
公司名稱：	

披露報表模板

本披露報表是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及《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的規定編製。

1 公司簡介 (供參考: 《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 第6(3)(a)條)

(a)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b) 業務性質及業務運作地點

(c) 公司架構的描述

2 公司管治框架 (供參考: 規則 第6(3)(b)條)

3 財務狀況 (供參考: 規則 第6(3)(c)條)

(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所釐定的資產負債表

(單位：港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總資產										
現金和存款										
債務證券										
股權 (包括組合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房產										
貸款及放款										

(單位：港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逆向回購協議										
其他金融資產										
與單位相連產品或退休計劃相關的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再保險資產										
稅務資產										
其他資產										
總負債										
保險負債										
再保險負債										
回購協議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金融負債										
稅務負債										
其他負債										
淨資產										

(b) 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4 投資 (供參考: 規則 第6(3)(d)條)

(a) 投資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

(b) 假設和方法的重大變化 (如有)

5 保險負債 (供參考: 規則 第6(3)(e)條)

(a) 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所釐定的保險負債總額

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 [財政年度終結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所有長期業務 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香港分行的所有長期業務 (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除外)					適用於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如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 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長期業務總額
	分紅業務	相連長期 (類別C)	退休計劃管理 第I類 (類別G)	退休計劃管理 第II類 (類別H)	其他長期業務		
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未決申索							
現時估計值 ¹							
現時估計邊際							
預付保費							
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其中：一般保險負債							
再保險資產							
再保險負債							

¹ 不包括分開披露的未決申索、預付保費和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所有長期業務 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香港分行的所有長期業務(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除外)					適用於非香港保險人的香港分行：(如已建立屬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基金)具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長期業務總額
	分紅業務	相連長期 (類別C)	退休計劃管理 第I類 (類別G)	退休計劃管理 第II類 (類別H)	其他長期業務		
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未決申索							
現時估計值 ¹							
現時估計邊際							
預付保費							
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其中：一般保險負債							
再保險資產							
再保險負債							

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 健康	汽車	船舶、 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 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¹ 不包括分開披露的未決申索、預付保費和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未決申索負債										
保費負債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										

(單位：港幣千元)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豁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未決申索負債										
保費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扣除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										

- (b) 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推算該等假設的方法

--

- (c) 假設及用於推算假設的方法的重大變化，或對保險負債的其他評註 (如有)

--

6 財務表現 (供參考: 規則 第6(3)(f)條及第6(3)(g)條)

- (a) 整體及分類的財務表現，包括保費、投資回報和申索

保費和申索的表現分析

(單位: 港幣千元)	截至 [財政年度終結日] 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毛保費²								
定期保費								
整付保費								
淨保費								
定期保費								
整付保費								
已償付申索毛額								
已償付申索淨額								

² 對於長期業務而言，它指的是在財政年度內收取和應收的保費。對於一般業務而言，它指的是已承保的保費。

投資回報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財政年度終結日] 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總計	長期業務	其中屬於： 長期業務－ 分紅業務	一般業務	股東基金 (如適用)
投資回報										

(b) 財務表現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c) 一般業務的承保業績 (以符合定價充足水平的披露)

一般業務的承保業績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財政年度終結日] 止的財政年度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毛保費										
淨保費										
與本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未貼現承保業績－利潤 / (虧損)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止的財政年度									
	直接保險							再保險		一般業務總額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毛保費										
淨保費										
與本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淨未貼現最佳估算綜合業務業績										
未貼現承保業績－利潤 / (虧損)										

(d) 承保業績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7 資本充足水平 (供參考: 規則 第6(3)(h)條)

- (a) 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總額，和按子風險劃分的風險資本額 (並無採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7部下的過渡性安排)

訂明資本額

(單位: 港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市場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市場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人壽保險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死亡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長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人壽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發病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開支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人壽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一般保險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一般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風險模塊間的風險分散效益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吸收虧損能力上限的調整		
稅務影響的調整		
任何保監局指明調整的其他項目		
訂明資本額		

- (b) 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的資本基礎的組成

資本基礎

(單位: 港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無限制一級資本		
有限制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單位：港幣千元)	於 [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資本基礎		

(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於[財政年度終結日]	於 [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	%

(d) 訂明資本額、資本基礎及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比率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如有)

--

8 風險管理 (供參考: 規則 第6(3)(i) 條)

(a) 風險偏好和風險管治架構

--

(b) 保險風險管理

--

(c) 投資風險管理

--

(d) 其他風險管理 (如有)

--

9 合規聲明 (供參考: 規則 第6(3)(j) 條))

- (i) 我對 [保險人名稱] 在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中的資料是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和《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 擬備的；
- (iii) 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與根據《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第4條呈交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財政年度的 [保險人名稱] 周年申報表中相關經審計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
- (iv) 我信納 [保險人名稱] 在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中適用的資本規定。

姓名：	
職位：	
公司名稱：	